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黄永强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保龄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黄永强

何玉润

陈欣

2024年2月6日